

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、土地工務局、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 1148/E881/VII/GPAL/2024 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致力落實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循多渠道優化演藝產業的軟硬件配套，同時不斷擴大藝文節慶的影響力，為本澳演藝業界搭建多元發展平台，助力本澳演藝團體的專業化和產業化發展，協同推進“演藝之都”建設。

為持續優化本澳的表演場地，文化局着力為本澳演藝業界開拓具特色的多元化演出空間，包括打造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，為業界提供專業的排練及演出場地；藉着活化歷史建築，打造具特色的演出空間；在澳門文化中心戶外廣場及歷史片區規劃相應的空間，用作各類藝文演出，為本澳不同演藝團體創建更具特色的表現舞台；亦利用空間轉介計劃，增加本澳藝團演出空間的選擇。此外，透過“場租優惠計劃”，向符合申請條件的個人/團體，提供部分場租費用減免。

就工業大廈活化方面，土地工務局表示，工廈更改用途須按照《土地法》、《城市規劃法》及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，而防火安全條例對不同用途的單位有不同的規範。

為促進本澳演藝業界的專業化發展，文化局持續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演藝活動，並透過節目徵集，鼓勵本澳演藝業界參與大型藝文節慶演出。

旅遊局亦推動相關休閒企業引入更多非博彩元素，鼓勵其提供機會讓更多本澳藝術家和劇團參與表演。在進行包括“澳門周”大型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展及海外路演等對外推廣活動時，旅遊局均引領本澳藝術工作者一同參與。同時，透過資助本澳社團開展“關前遊記”及“快閃列車遊世界”等多元化的“旅遊+”活動，為藝術工作者提供展演平台。此外，旅遊局收集串聯各政府機構、私人企業、社團及藝術文化單位有關“旅遊+文化、藝術”活動，以每月主題形式於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推廣。

另一方面，文化局於2024年推出新一輪“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”，公開徵集具發展潛力的舞台作品，協助促進藝團與其他地區活動策劃單位的合作，推動作品首演後的後續發展。

文化發展基金（下稱“基金”）通過“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計劃”、“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資助計劃”及“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劃”，向本澳藝團、企業及藝文工作者提供創作和展演的機會，支持其推出更多具澳門特色的藝文活動和項目。對於入選國家藝術基金的澳門文化藝術項目，亦會提供資助，藉以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多元及專業化發展。此外，為鼓勵業界向商業運作轉型及開拓外地市場，基金亦支持具品牌效應及創收潛力的舞台表演項目，在廣州、深圳、珠海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進行商業演出，助力提升澳門表演項目的知名度，打造演藝品牌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

局長 梁惠敏